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08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格林美，证券代码：002340）已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13:00起停牌。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2月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6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7）。

目前，上述事项仍在筹划中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格林美，证券代码：002340）将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：12格林债，证券代码：112142）不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